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发致新	股票代码	301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启勇	王莎莎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9层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9层	
传真	021-60430840	021-60430840	
电话	021-60430629	021-60430629	
电子信箱	jzx@innostic.com	jzx@innost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全国布局的医疗器械流通商,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及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等服务。公司以临床手术和检验场景为服务导向,经营以高值医用耗材、IVD(体外诊断)为主的各类医疗器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2024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积极通过直销与分销模式,布局集采产品的经营拓展,加大对创新类器械厂家的业务承接,并利用SPD行业快速发展的外部有利环境,持续扩大公司SPD业务的开发和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实现增长,各类细分产品种类不断增加,2025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94.30亿元,同比增长8.41%;受益于SPD业务的较快增长与各类经营管理费用的有效管控,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亿元,同比增长18.10%。

(1)主营业务及其体系

①直销业务

直销业务,指公司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配送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业务,在直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主要为上下游提供医院渠道准入、中心仓储、物流配送、医院库存管理、结算管理、同款管理等多种配套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超过4,000家医疗机构提供上万种规格型号产品的直销业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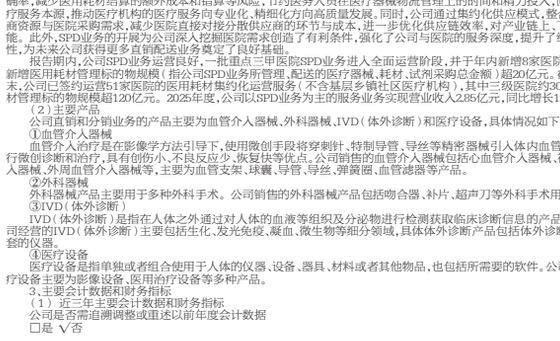

医疗器械种类繁多,且不同医院、不同科室的使用需求各异,其采购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部分器械产品还涉及双向物流和院内零售管理,管理难度较大。医院若直接对接厂商或代理商,采购运营成本高,采购效率低,因此,医院更倾向选择具备规模优势的大型医疗器械流通企业为其提供集中配送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产品线丰富,可迅速响应医疗机构对多种医疗器械的需求,高效准确地为医疗机构配送相关产品。同时,公司依托信息管理的技术优势,实现全国范围内各区域仓库的有机统筹,配合灵活、快速的终端配送与双向物流能力,满足终端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小批量、高频次、多品规的采购需求,保障医院的医疗器械供应安全、稳定和及时,为医院各项手术、检验等业务开展奠定了稳固基础。

报告期内,高值医用耗材和IVD(体外诊断)产品集采政策常态化实施,外围介入产品、神经介入产品和IVD化学发光先免疫产品集采落地,公司进一步把握集采政策实施和行业渠道扁平化机遇,利用广泛覆盖的终端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及垂直一体化管理优势,积极推进经营品种扩张和医院客户服务覆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医院客户群体,直接销售和服务的医院类客户超4,000家,其中三级医院超2,000家。2025年度,公司直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0.53亿元,同比增长0.20%。

②分销业务

分销业务,指公司作为生产厂商的分销商,向生产厂商的二级经销商分销医疗器械产品的业务,在分销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公司作为链接上游生产厂商和二级经销商的枢纽,为上下游提供仓储、物流及渠道管理等服务。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了订单流程数智化和仓储、物流、配送的精细化管理,解决了传统流通管理中订单流程复杂、仓储混乱、物流配送速度慢及错配、错送等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持续夯实现有核心品种经营优势,积极拓展行业龙头公司重点产品和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销业务,已取得国内外超100家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的授权,下游分销客户超8,000家,与美敦力、微创医疗、迈瑞医疗等上游头部厂家的医疗器械分销业务运营良好。2025年度,公司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0.47亿元,同比增长19.42%。

③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业务是一种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为供应链上下游提供管理服务,作为服务提供商,公司为医院在供应商管理、院内一级仓管理、院内二级仓管理、手术室领用管理和产品消耗结算等环节提供服务。

该等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承担医疗机构的医用耗材采购管理、院内物流管理、手术室寄售管理、医院采购结算管理工作及集约化运营服务,医疗机构仍保留品种遴选和采购权,公司依托丰富的医疗器械信息化运营经验,基于对行业的深刻认识及终端医疗机构“控费增效”的实际需求,自主研发了“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一体化地统筹管理院端医用耗材,及时调整资源配置,提高产品周转效率,改善院内仓储空间的利用情况,降低医院整体运营成本。

公司SPD业务可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及时、精准和完整的数据信息,嵌入的自动核算功能有助于提高结算效率和准确率,减少医用耗材结算的额外成本和错算等风险,节约医务人员在医疗器械物流管理上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同时聚焦医疗服务本源,推动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通过集约化供应模式,整合上游供应商资源与医院采购需求,减少医院直接对接分散供应商的环节与成本,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效率,对产业链上、下游服务赋能。此外,SPD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深入挖掘医院需求创造了有利条件,强化了公司与医院的服务深度,提升了终端客户黏性,为未来公司获得更多直销配送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SPD业务运营良好,一批重点三甲医院SPD业务进入全面运营阶段,并于年内新增8家医院SPD业务,新增医用耗材管理标的物规模(指公司SPD业务所管理、配送的医疗器械、耗材,试剂采购总金额)超2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运营51家医院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不含基层乡镇社区医疗机构),其中三级医院约30家,医用耗材管理标的物规模超120亿元。2025年度,公司以SPD业务为主的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5亿元,同比增长153.92%。

(2)主要产品

公司直销和分销业务的产品主要为血管介入器械、外科器械、IVD(体外诊断)和医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血管介入器械

血管介入治疗是在影像学方法引导下,使用微创手段将穿刺针、特制导管、导丝等精密器械引入体内血管,对疾病进行微创诊断和治疗,具有创伤小、不良反应少、恢复快等优点。公司销售的血管介入器械包括心血管介入器械、神经血管介入器械、外周血管介入器械等,主要为血管支架、球囊、导管、导丝、弹簧圈、血管滤器等产品。

②外科器械

外科器械产品主要用于多种外科手术。公司销售的外科器械产品包括吻合器、补片、超声刀等外科手术用器械。

③IVD(体外诊断)

IVD(体外诊断)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血液等组织及分泌物进行检测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经营的IVD(体外诊断)主要包括生化、发光免疫、凝血、微生物等细分领域,具体体外诊断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的仪器。

④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也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公司销售的医疗设备主要为影像设备、医用治疗设备等多种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4,752,279,118.99	13,112,079,633.55	12.51%	11,171,484,6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1,028,949.02	1,481,229,497.57	43.19%	1,251,397,557.0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9,430,003,383.70	17,922,750,985.22	8.41%	15,443,269,0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632,031.90	228,311,567.89	18.10%	196,303,57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411,652.19	223,565,379.71	16.03%	191,316,9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06,606.42	164,475,927.96	354.06%	-374,571,33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4	12.5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4	10.94%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	16.71%	-0.94%	17.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15,794,917.72	5,313,108,219.42	5,031,850,801.87	4,569,249,4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14,680.18	87,821,145.66	92,797,723.25	39,798,48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95,275.30	87,811,340.05	90,104,355.70	32,900,68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04,886.24	501,430,657.10	189,750,917.27	697,729,918.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7%	182,697,312.00	182,697,312.00	不适用	0.00
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0%	112,924,000.00	112,924,000.00	不适用	0.00
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不适用	0.00
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20,445,760.00	20,445,76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璐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0,028,160.00	10,028,16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3,900,000.00	3,9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400,000.00	2,400,000.00	不适用	0.00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589,496.00	1,589,496.00	不适用	0.00
厦门国升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8%	1,589,496.00	1,589,496.00	不适用	0.00
邓彩松	境内自然人	0.12%	50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登红。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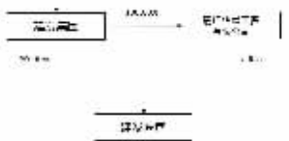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元。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持续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持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当期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2025年第四季度共计提减值准备27,913,194,80元,详情如下表:

1、信用减值损失(下表中损失以“-”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08,883.2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1,18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7,852.5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9,636.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86,639.75
合计	-10,274,921.94

2、资产减值损失(下表中损失以“-”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7,638,272.86
合计	-17,638,272.86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依据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于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公司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确认依据及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7,913,194.80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不包含所得税影响)27,913,194.80元,导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含所得税影响)减少23,825,096.85元。上述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已经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632,031.9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7,124,863.99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712,486.39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264,162,124.9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14,475,737.28元。公司股本基数为421,288,509股。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4,475,737.28元。

(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21,288,5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84,257,701.8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5%。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或股份回购事项。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末上市,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5年拟现金分红金额84,257,701.80元(含税),占2025年度净利润的31.25%,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4,257,701.8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632,031.90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28,491,204.88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19,430,003,383.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64,162,124.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4,475,737.2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257,70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9,632,03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4,257,70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8,491,204.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等相关数据均按2025年度数据列示参考。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末、2025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50%。

四、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为严格落实回报股东的核心要求,简化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决策程序,提升决策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

2.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规划并办理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红金额、分红频次、实施时间等。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2026年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下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193,2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551.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7.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333.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4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一)募投项目支出涉及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金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每月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费用的缴纳需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三)募投项目涉及水电费、物业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使用便利性较低。

(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追加公司在上海、北京地区重点控股子公司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发致新(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放与合规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新增开立上述实施主体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新增专户”)。鉴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之日至公司完成新增专户开立尚需一定时间,而新增实施主体基于自身的业务规划进度,在“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及实施运营过程中持续发生人员薪酬开支、场地租赁费用、装修及软硬件设备投入、安装运杂费等直接相关费用,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自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增专户开设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实际发生的,符合募投项目置换要求但无法顺利使用新增专户支付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相关的支出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基于上述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定期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三)保荐人对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峰先生、程东方先生、叶衍榴女士、游兴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拟与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物资购销、提供或接受服务、资产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500.00万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2025年度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6,5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626.41万元。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具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发生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额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资购销		市场价格	3,500.00	88.27	1,106.48
	其中:采购商品	医疗器械购销	市场价格	500.00	3.33	63.15
	出售商品	医疗器械购销	市场价格	3,000.00	84.94	1,043.33
	提供或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1,500.00	154.98	889.13
	其中:接受服务	仓储及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1,500.00	154.98	889.13
	资产租赁	办公场所租赁	市场价格	1,500.00	296.30	949.52
	其他零星购销	日常办公费等	市场价格	1,000.00	69.53	681.28
	发生额合计			7,500.00	599.08	3,626.41

注:1.因建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关联方合并为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2.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下转B224版)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22,645,064.03	4,515,794,917.72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78,520.96	49,214,680.18	3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29,429.98	48,595,275.30	2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673,323.01	-640,604,886.24	4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3.27%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18,496,723.81	14,752,279,118.99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68,619,788